

《2013年除害劑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(9) 在建議的第 2(4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the purposes of”。

5 刪去建議的第 3A 條而代以 —

**“3A.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等**

- (1)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。
- (2) 儘管有第(1)款的規定，特區政府 —
  - (a) 不得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；及
  - (b) 無須繳付任何訂明費用。
- (3)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特區政府曾經或正在違反本條例，署長須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報告該事宜。
- (4) 有關報告須載有署長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—
  - (a) 有關違例事項是否已終止；及
  - (b) (如有關違例事項已終止)該違例事項是否在令署長滿意的情況下終止。
- (5) 在接獲署長的報告後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須對該報告所關乎的事宜，進行查訊。
- (6) 如查訊顯示有第(3)款提述的違例事項，而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會再度發生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須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，以防止相類似的違例事項再度發生。

- (7) 如查訊顯示有第(3)款提述的違例事項，而該違例事項持續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須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，以制止該違例事項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**“7A. 修訂第 7 條(對註冊除害劑的管制)**

在第 7(2)條之後 —

**加入**

- “(3) 第(1)款不適用於 —
- (a) 從事執行本條例的人；或
  - (b) 協助他人執行本條例的人。”。

8 在建議的第 8 條中，加入 —

- “(8) 第(1)及(2)款不適用於 —
- (a) 從事執行本條例的人；或
  - (b) 協助他人執行本條例的人。”。

12 在建議的第 15A 條中，在標題中，刪去“**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**”而代以“**無需手令進入處所**”。

12 在建議的第 15A(3)(c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分號之後加入“及”。

14 在建議的第 16A(1)(a)條中，刪去“5(3)條”而代以“5(3)(b)條”。

14 在建議的第 16A(1)(d)條中，刪去“9(2)條”而代以“9(2)(b)條”。

18 在建議的第 19A(1)(a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CAS”而代以“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(CAS)”。

- 20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，在第 1 部中，加入 —  
“4A. 谷硫磷 86-50-0”。
- 25(2) 在建議的第 8 項中，刪去(a)段而代以 —  
“(a) 第 7 項沒有指明的任何用途；或”。
- 25(4) 在建議的第 14 項中，刪去(a)段而代以 —  
“(a) 第 13 項沒有指明的任何用途；或”。
- 26 在建議的第 73 項中，在(a)段中，刪去“5(3)條”而代以“5(3)(b)條”。
- 26 在建議的第 73 項中，在(d)段中，刪去“9(2)條”而代以“9(2)(b)條”。